

# 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 105 年度樂齡學習 中心計畫撰寫原則

104. 11. 04 修

- 一、 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範全國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申請 105 年度相關計畫事宜。
- 二、 目標：本計畫係協助 55 歲以上國民，透過計畫所提供活躍老化核心課程，能夠繼續學習及參與，以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達成樂齡學習目標。
- 三、 對象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評估申請單位資格（包括優質之續辦樂齡中心、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以日間有剩餘教室之各級學校、具備執行能力之立案民間團體），遴選並評估具備 1 樓或有電梯可抵達之獨立空間，且該空間鄰近廁所、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及無障礙，並符合相關安全規定者為優先申請單位。

#### 四、 課程類型

分為樂齡學習核心課程、中心自主規劃課程、貢獻社會服務課程，以下分別簡稱樂齡核心課程、中心自主課程、貢獻服務課程，如下：

##### （一）樂齡核心課程

本類型課程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中心的特色課程，讓民眾了解本部推動高齡教育政策之目的，並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的準備，課程主題如下：

1. 生活安全：居家安全、交通安全、用藥安全、食品衛生、經濟安全、財務管理、預防詐騙、法律知識等。
2. 運動保健：銀髮體適能、保健資源、規律運動（以可強化肌耐力、心肺功能、平衡感之運動為優先）、認識老年常見疾病、睡眠品質、營養常識、健康知識、心理健康、健康老化、健康促進策略等。
3. 心靈成長：學習正向思考、活化記憶力、學習閱讀、探討生命意義、信仰學習、靈性教育、心理輔導等。
4. 人際關係：老年家庭及社會人際關係、家人相處、旅遊學習、社團活動、婚姻教育、科技運用於社群活動等。
5. 政策宣導：樂齡學習的重要性、高齡社會趨勢、預防失智、性別平等(含子女姓氏選擇及財產平等繼承等)、生命教育、消費者保護、退休(或老化)準備教育、美感教育等，另臨海之樂齡中心，

請規劃辦理海洋教育或運用海洋材料之藝術創作課程，前述政策宣導課程須占總時數至少 5%(含)以上。

## (二) 中心自主課程

本類型課程由中心依地方資源、特色、中高齡者興趣、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課程，以能吸引樂齡族參與學習為主：

1. 在地資源特色：結合當地產業、文化傳承、自然及人文環境、歷史、產業創新、藝術等在地資源。
2. 興趣課程：依學員學習興趣及需求規劃，包括資訊科技、美感教育(含藝術教育)、劇團演出、生態保育、語文學習等課程。
3. 其他：自創樂齡中心可蓬勃發展之課程。

## (三) 貢獻服務課程

### 1. 志工樂齡進修課程

各樂齡中心需為志工團隊規劃在職課程，以利中心運作，如：樂齡概念課程、樂齡中心業務介紹、樂齡學習重要性、檔案整理及分類、樂齡活動規劃及執行等課程，以整體提供中心志工專業。

### 2. 自主服務課程

(1)樂齡自主服務課程：延續前述課程類型之「中心自主課程」，鼓勵連續 2 年以上課程，轉型成為自主學習團體，延伸成為貢獻服務課程（如：興趣課程中的「藝術課程：書法課」，可於學成後成立「書法自主社團」至社區送春聯，或成立行動劇團至社區政策宣導），另如為精進本自主服務之課程，得申請辦理相關課程活動，105 年新申辦之樂齡中心免規劃。

(2)配合節慶活動課程：配合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祖父母節」及重陽節（農曆九月初九）辦理樂齡服務學習及展演活動。本項配合節慶所辦理之活動，得另提計畫申請補助，非屬服務學習或社區展演互動之活動，不得申請補助，105 年新申辦之樂齡中心免規劃。

(3)配合年度樂齡學習成果展：配合年度樂齡學習成果展示，每年由各縣市政府協調轄屬 1 所樂齡中心承辦並提出申請。

3. 社會企業：全國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得申請試辦「社會企業」之相關研習課程，藉由示範中心進行相關研習課程，推動青銀共創、扶助弱勢高齡者等方式，強化執行社會企業模式。

## 五、課程實施方式：

(一)辦理方式：各類課程得採多元模式辦理，如以講座、讀書會、生命故事敘寫、戲劇、影片欣賞、觀摩旅遊、小組討論，課程名稱可依據樂齡中心需要以趣味、活潑方式呈現。

## (二)拓點規劃

1. 有鑑於樂齡中心不是全鄉鎮市區唯一的上課地點，各續辦之樂齡中心除在樂齡中心辦理活動，須將資源分配至各鄉鎮市區所在之村或里。因此，各中心之經營，宜規劃拓點計畫，所謂拓點計畫是指各續辦樂齡中心團隊，除在樂齡中心辦理課程與活動外，宜有計畫、有系統的在鄰近之社區開設樂齡學習分班，本社區拓點方式，仍需由樂齡中心主導，並請志工協助了解當地社區之反應，以利隨時調整及修正，避免以分配經費方式辦理。
2. 105年續辦3年(含)以上之樂齡中心至少累積拓點4-5個村里，偏鄉、離島、續辦1-2年之樂齡中心，則至少累積拓點2-4個村里，示範中心至少累積拓點8個村里，亦可至未成立之樂齡中心之鄉鎮市區進行拓點，105年新申辦之樂齡中心免規劃。
3. 拓點之課程盡量以活潑的「中心自主課程」搭配「樂齡核心課程」為主，以吸引社區高齡者參與活動。

## (三)全國各樂齡中心之課程時數規範如下：

1. 新辦樂齡中心：每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不得低於208小時，約每週4小時，每週至少開放3天。
2. 續辦樂齡中心：每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不得低於312小時，約每週6小時，每週至少開放4天，另為扶植各縣市優質續辦之樂齡中心，可由縣市政府推薦增加辦理時數，其時數及經費得比照示範中心，惟1個縣市不得超過1所。
3. 示範中心：每中心每年總時數不得低於624小時，約每週12小時，中心每週至少開放5天，惟如執行不佳或組織更替之中心，無法負擔示範中心之責任，比照續辦樂齡中心降低辦理時數，申請補助經費併同降低。
4. 離島及偏鄉地區中心：每中心課程可酌減，最低以156小時為限，並得視狀況以密集(如營隊)方式開設課程或辦理活動。離島地區係指：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偏鄉之認定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申請說明提出(如附件7)，並經複審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離島及偏鄉地區中心之實施：

1. 為鼓勵離島或偏鄉地區中心持續辦理樂齡計畫，前述偏鄉地區得以156小

時規劃課程時數，前述 3 大類課程實施，得由各中心主任彈性創新規劃，自訂其比例，惟單類課程不得超過 55%，以落實本部補助樂齡計畫之目的，惟有關該地區是否為偏鄉地區，需由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後，經本部複審會議通過，方可認定。

2. 各縣市政府轄屬尚未成立樂齡中心之地區，如屬偏鄉，且未有相關機構可提案申請，得由各縣市政府結合該縣市示範中心或較近且優質續辦中心，以營隊或拓點方式，前往辦理較密集式課程或活動，課程之規劃及人員培訓由分區輔導團協助，惟其經費可由辦理之優質續辦中心或示範中心，另提計畫申請。

(五)各樂齡中心「課程類型」比率如下：

1. 示範中心(624 小時)：樂齡核心課程(占 40-50%)、中心自主課程(占 30-40%)、貢獻服務課程(占 10-40%)。
2. 續辦中心(312 小時)：樂齡核心課程(占 30-40%)、中心自主課程(占 40-50%)、貢獻服務課程(占 10-20%)。
3. 新辦中心(208 小時)：核心課程(占 30-40%)、中心自主課程(占 40-55%)、貢獻服務課程(占 5-15%)。
4. 偏鄉中心(156 小時)：前述 3 大類課程實施，得由各中心彈性規劃，自訂比例，惟單類課程不得超過 55%。

六、示範中心協助方案

為落實全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之功能，各示範中心須協助縣市政府推廣樂齡學習活動，如下：

(一) 推廣樂齡核心課程示範研習：

1. 由樂齡學習總輔導團規劃及督導課程執行，並進行分組討論及演練，全國分為 12 個場域，屆時由各樂齡中心報名出席，為控管品質，每場以 50 人為限。本計畫於核定後 3 個月內辦理，由本部統一行文請各中心報名。
2. 本項研習經費，得編列講師鐘點費、講義費及餐費與交通費等項目，由示範中心年度預算支出。

(二) 協助新辦之中心(由縣市政府自行編列經費)

1. 請示範中心協助辦理新辦中心及辦理 1-2 年之續辦中心經營及行政運作說明會。前述會議請於計畫核定後 1 個月內辦理。
2. 本項協助計畫得視各縣市政府轄管之樂齡中心需求而定。

(三) 支援性活動(由縣市政府自行編列經費)

1. 協助提供直轄市、縣(市)內其他樂齡中心課程規畫及專業講師。
2.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樂齡講師培訓及志工培訓等研習。
3.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執行樂齡學習相關事宜。

**七、申辦單位可增列經費：**

各樂齡中心除依據本部所規範之經費上限提報外，得依據實際需要提列下列經費，須另填列子計畫：

- (一)配合社區拓點需要：社區拓點之需要，可適時增列所需相關費用，以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及材料費為主，另有關場地租借費，考量活動多，基於撙節經費，建議儘量以免費之社區場地為優先。
- (二)配合祖父母節或重陽節活動之服務學習活動：得申請餐費、保險費、音響租借及材料費。
- (三)配合執行志工樂齡專業課程：如由各縣市政府協調轄屬 1 所樂齡中心承辦，其經費得由承辦之樂齡中心另填申請計畫。
- (四)申請試辦「社會企業」研習課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得申請試辦「社會企業」之相關研習課程。

**八、經費申請項目說明：**

**(一) 設備(物品)費：**

1. 基本設備：各承辦單位應優先以原有之設備(或物品)執行本計畫；其有實際需要者，得申請改善照明設備、購置適合中老年人閱讀之書報及空間整修(例如天花板整修、止滑、安全措施、適合高齡者之桌椅、展示架、飲水機、冷氣機等)、教學設備可補助白板、擴大機、麥克風、辦公桌椅等基本設備。
2. 電腦及投影設備：僅補助續辦 2 年以上之樂齡中心，偏鄉及離島地區之新設樂齡中心，確有需求者，得由各縣市政府提案申請。
3. 上述各項申請項目，由縣市初審通過後，方能送本部審查。
4. 為避免樂齡中心有需求確無法獲得訊息，請各縣市政府須轉達相關訊息，如確有「基本設備」之需求者，請提出申請。

**(二) 講師鐘點費：**分為 1600 元、800 元、400 元等標準，各項給付標準如下：

1. 1,600 元：

(1)屬高齡（或成人）教育相關專業領域議題，或其他領域具有專業之外聘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每小時最高為 1,600 元，每年以 20 小時為上限，經費上限為 3 萬 2,000 元，得用於辦理培訓之專業講師。

(2)偏鄉、離島地區，得申請達 32 小時，經費上限為 5 萬 1,200 元。另示範中心為配合辦理相關活動需要，亦可申請達 32 小時。

(3)本項申請須註明講師之姓名、現職，以利審核。

2.800 元：

(1)屬各類課程外聘師資。

(2)如樂齡中心（含示範中心）之內聘人員具備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需有證書證明），得最高以本項標準支出，並得低於本項標準。本項目之單一人員授課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 10%，離島或偏鄉地區因講師聘任不易，單一人員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 20%。

3.400 元：屬樂齡中心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以 400 元支應，如為樂齡中心主任或業務相關人員授課，單一人員授課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 10%，離島或偏鄉地區因講師聘任不易，單一人員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 20%。另原住民地區需要母語翻譯人員，得以此標準支付。

4. 前述講師鐘點費請領之資格認定，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認定之，講師鐘點費之計算：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講師聘請得以受過本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通過且領有證書者為優先考量。

(三) 新設之中心：應核實申請「招牌費」，以利統一宣導，招牌格式如下：

中心牌體內書「○○縣（市）○○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字樣，字體以標楷體為主，（英譯名稱：樂齡學習中心 Senior Citizen Active Learning Center），配合設置之地點製作（直立或橫豎皆可），懸掛入口明顯處，牌體之長寬以長 150 公分、寬 40 公分為原則（可配合設置地點調整），材質不限，前述招牌製作需於計畫核定後 2 個月內完成。

(四) 國內旅費：

1. 各樂齡中心如偏遠地區因師資不易尋找，須聘請外地教師授課，得於本部補助之額度內編列講師交通費，並請摺節使用。

2. 各樂齡中心參加本部辦理及教育部委託之樂齡輔導團辦理之研習、培訓、會議、活動等，得核實編列出席人員交通費。

3. 本項不包含樂齡中心出席其他部會或非本部樂齡學習會議之交通費。

4. 本項經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並請摺節使用。
5. 離島及偏遠地區講師住宿費：離島及偏鄉地區之樂齡中心，如因師資不易尋找，且交通時間長，須聘請外地教師授課，得於本部補助之額度內編列離島地區講師住宿費，並請摺節使用。

**(五)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雇主)除負擔原有保險費外，尚須繳納補充保險費，其中投保單位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
2. 各單位因執行本計畫，聘請之講師鐘點費、臨時人力等，如有需要均得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惟本項不包含受雇者應自行支付部分。
3. 前述個項目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得合併編列成一項，編列上限以所有講師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等各項目合計之百分之二為上限。例如：講師鐘點費(一)2 萬 4,000 元，講師鐘點費(二)1 萬 2,000 元，工作費 1 萬 1,500 元，則得編列「全民健保補充保費」950 元，其編列方式，請加註說明。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說明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950	1	式	950	[講師鐘點費(一)24000元+講師鐘點費(二)12000元+工作費11500元]*2%=950元

- (六) 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本計畫原則上不補助「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惟如樂齡中心承辦單位因執行本計畫，確實有水電費支出之需求，得編列該項目，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業務費(含雜支)總額 6%，且非經本部同意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說明
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		1	式		本項僅限支用水電費，金額不得超過業務費總額 6%，且非經本部同意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

**(七) 備註：**

1. 「中心自主規劃課程」為利發展學員多元學習能力，系列性課程不宜由同一批學員持續上課，請輔導成為「自主學習團體」，惟每月得 1-2 次聘請專業老師指導，本項自主學習團體時數得納入樂齡學習課程總時數計算。

2. 樂齡中心配合祖父母節或重陽節辦理相關展演及服務活動，須顧及參與之高齡者身體狀況，並必須辦理保險事宜。
3. 申請通過之承辦單位，後續所辦理之活動須每月上傳專案資料庫平臺，以利列管活動推動情形。